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有关资料，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基于判断立场，发表以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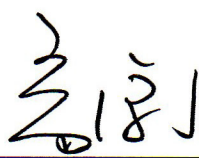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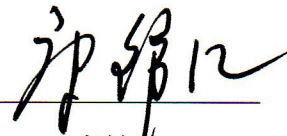
1、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

2、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李春建、于小虎、许晓军、杜秉光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该项提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独立董事：


王萍
高闯
康锦江

2016年12月20日